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持鑑定證明辦理就學費用減免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4條第3款及12條規定，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減免4/10學雜費用。
- 二、有關學習障礙鑑定證明係為縣市政府鑑輔會依長期觀察評估後核發；由於該障礙特性在國中階段後變化不大，爰持有適用階段為國中或國中以上之鑑輔會證明且經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者，將予以延用，得辦理大專校院就學費用減免。
- 三、另持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學生之鑑輔會證明已逾適用教育階段而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因考量其障礙特性變動較大，因此仍需透過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重新核發，始得辦理大專校院就學費用減免。